**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（新证）办事指南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》
2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》
3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4. 从业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格证书，包括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、《护士执业证书》、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及其职称证书）1、复印材料均须由申请单位签署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审核人签名、填写日期及加盖单位公章；2、核原件，收复印件。 ）
5.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
6.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可行性报告，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和婚前医学检查相关建设情况，如组织结构、科室设置、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（清单）、技术力量、管理模式等。
7. 场地使用证明，包括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；
8.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技术规范。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